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01號

聲請人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輝陽

相對人即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盧聖璋

泰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順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熊偕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8頁第7行至第8行關於「而本件起訴狀係於109年3月9日送達上訴人盧聖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而本件起訴狀係於110年3月9日送達上訴人盧聖璋」；第8頁第10行至第11行關於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盧聖璋應自109年3月10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盧聖璋應自110年3月10日起」；第8頁第14行關於「及上訴人盧聖璋自109年3月10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上訴人盧聖璋自110年3月10日起」。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盧聖璋係於民國110年3月9日收受被上訴人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

(見本院110年度交附民字第37號卷第19頁)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即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更正。至原判決主文第5項關於「上訴人盧聖璋自民國110年3月10日起」之記載，並無違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為「上訴人盧聖璋自民國109年3月10日起」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仁勇

法 官 王鍾湄

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鈞雅